

合同编号: _____

淮阳区特色农产品展销大厅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签署于周口市淮阳区：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淮阳区特色农产品展销大厅建设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周口市淮阳区王店街道刘庄行政村。

第三条 项目概况和建设周期

1、展台、灯光、灯箱、LED 电子屏、音响、空调、遮阳帘、卫生间等设施的采购及建设。

2、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实际要求施工，执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及标准，经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 1581000 元）。

2.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拨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小写：30%），竣工验收后拨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五十（小写：50%），项目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二十（小写：20%）。

第六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项目经理：指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4、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5、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6、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7、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8、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次日。

9、预算造价：指本合同规定的工程的预算造价。

10、签证：指签字证明。

11、结算：指每个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应付工程形象进度款。

12、决算：指单位工程竣工后，计算该单位工程总造价及应付工程尾款。

13、直接承建：指乙方自行组织的施工队伍。

14、间接承建：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或甲方将某些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第七条 承包方式

1、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乙方，接受甲方按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来监督管理。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八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九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十条 工程质量

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在开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满足乙方正常施工和工地现场人员正常生活的用电，用水需要。
- 2、提供施工场地，办理临时用地和占用道路手续，并承担费用。
- 3、开工前办理好一切应该属于甲方办理的手续。
- 4、开工前提供已完建筑物等技术资料给乙方。
- 5、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保修金给乙方。
- 6、明确工地代表和监理负责人及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 7、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复验所发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负责协调与各部门的配合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不积极配合，造成的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合理方案，甲方出变更、签证。

2、对甲方提供的原建筑物的技术资料进行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内容。无故造成工期延期的，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返工，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竣工后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

5、组织安全生产，搞好施工场区内的治安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工程交付甲方后，由乙方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维修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暂停施工

1、因甲方未尽到责任和义务造成乙方停、窝工或不能正常施工时，甲方给予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按有关规定并经甲方代表现场签证认可后执行赔偿，同时顺延工期。

2、如停工责任在乙方，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应征得甲方同意。

3、停电、停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与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后，必须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达到合格，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和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重新按上述方法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进入后期，乙方应编制竣工验收计划。当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并承担经济支出，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性竣工验收不通过，整改的费用及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之日为竣工之日。

第十六条 竣工决算

工程决算书：工程竣工验收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决算书。

第十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定额文件、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应谋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可以申请淮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违约

该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条或一款，均视为违约，可以起诉。

第十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做到：

1、做好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保险，努力杜绝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在工地进出口及现场内安排警卫看守，负责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

3、按文明施工组织生产，负责本施工现场的整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时清除施工和生活垃圾，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4、乙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工程地点出现以下情况为不可抗力发生：

(1)、周围 250 公里以内发生的六级以上的地震。

(2)、持续一天以上的特大暴风暴雨。

(3)、动乱、战争。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一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报受损情况。在事后三天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呈送甲方和保险公司，甲方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报告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协商处理，以减少甲、乙双方损失，有关处理事宜形成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结清余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